

四、精進做法

有鑑於淨零排放為全球減碳趨勢，故於 110 年度透過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及跨局處會議，藉以提升小組成員淨零排放及溫室氣體管制議題知識及意識，並於今年度自主修正基隆市溫室氣體管制方案，透過各局處實務運作反應，因地制宜並滾動式調整符合基隆市實務推動之執行方案及各部門執行策略。

一、能源部門

1. 提出 2025 年以後，長期的減碳與能源轉型路徑圖，明訂節電目標、再生能源設置目標、及老舊燃煤電廠提前除役時程。
2. 加速建立生態及環境資源的基礎調查資料庫，作為能源政策規劃之依據，提早評估各種新能源的可能性。
3. 整合空間規劃與再生能源的合理配置，強化新能源發展過程中的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程序。
4. 未來課徵能源稅或碳稅(配合中央政策)，讓能源用戶負起節能與使用綠能的責任。

二、運輸部門

1. 積極發展公共運輸，並以低碳運輸、共享系統等完備最後一哩路，提升公共運輸誘因。
2. 訂定全面禁售燃油車時程，加速運具電動化。
3. 加嚴運具能效標準，以利加速汰換老舊車輛。

三、住商部門

1. 以用電零成長為目標，擬定期程與配套制度，例如制定各種建築設計與用電效能等規範，擬定用電零成長期程與配套。
2. 持續加速汰換老舊電器。
3. 規定新建物納入通風隔熱設計，符合更高的建築外殼節能標準，並強制裝設屋頂光電，打造淨零耗能建築。
4. 提供老屋與危老建築整修的節能改造補助，鼓勵翻修成為節能舒適宅。

四、農業部門

1. 增加市容綠美化，提升碳匯量。
2. 提高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

五、製造部門

1. 應以 2050 碳中和為目標，評析能資源整合資料，提出產業節能與低碳轉型的目標與政策，發揮循環經濟綜效。
2. 針對回流廠商或新設產業，設立產業篩選標準，鼓勵低碳產業進駐，逐步改善產業結構，符合國家減量目標下各期程的排碳上限。
3. 落實企業碳揭露的品質與數量，提升企業及利害關係人的氣候風險感知。
4. 推動綠色金融，建立氣候投資指標，削減高碳企業補助，擴大低碳投資，促使產業轉型改善。
5. 創造低碳經濟就業機會。

六、環境部門

1. 持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等級及層面。
2. 推動家戶資源回收與垃圾減量。
3. 廚餘(農廢)再利用廠場建維推廣行動。
4. 巨大廢棄物再生再利用方案。
5.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6. 綠色採購機關執行率。
7. 推動環保旅宿。
8. 生態教育中心參訪。
9. 推動空品淨化區。

另有鑑於全球氣候變遷現象嚴峻，為加速我國減碳作為並強化氣候變遷調適，環保署於 110 年 11 月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且擬將法案名稱修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一、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

現行溫管法明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13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50% 以下，此次將修正為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以宣示我國減量決心；而為達成此目標，各級政府應與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發展負排放技術及促進國際合作。

二、 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

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涉及跨部門權責，本次修法明定中央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分工或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跨部會相關業務之相關決策。此外，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整合各部門行動方案擬訂國家減量計畫；地方政府增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協調整合因應氣候變遷事務。

三、 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

調適專章從基礎能力建構、科研推估接軌、確定推動架構等 3 重點著手。重點一為提升國家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事項，並融入國民、事業、團體應致力參與之責任；重點二就強化科研接軌，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綜整氣候變遷科學、情境及風險資訊，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各級政府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為調適推動依據；重點三係確定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架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權責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中央主管機關整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地方政府訂定「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強化因地制宜之調適策略，透過每年編寫成果報告，踐行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程序。

四、 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

提升能源效率是邁向淨零排放的關鍵策略，本次修法納入對製造、運輸及建築等各部門排放行為之管制機制，以提升能源效率及降低排放強度，且規定新設污染源應採最佳可行技術並進行增量抵換，減少排放增量對環境衝擊；另外，亦強化對事業或各級政府提出自願減量計畫，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者核予減量額度之誘因機制，雙管齊下促進減量。

五、 徵收碳費專款專用

碳定價制度可透過經濟誘因促使排放減量，是國際公認重要的減碳策略之一，為健全我國碳定價制度，本次增訂對國內排放源徵收碳費，並將收入專款專用於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補助及獎勵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以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經濟發展。另外，因應國際為避免碳洩漏而推動碳邊境調整機制之趨勢，增訂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特定產品訂定碳含量計算及認定方式，並參考國際經貿情勢，對高碳含量之進口產品徵收碳費，以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

基隆市細部溫管策略制定推動仍待中央完成溫室氣體減量及減量法之修訂及相關行動方案之建立，避免悖離中央之管制策略。現行將持續盤點轄內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透過技術諮詢小組及跨局處會議，滾動式檢討修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以利提供基隆市減碳具體成效。

目前環保署已與相關部會合作展開 2050 願景的公眾溝通工作，討論農林碳匯、淨零建築、綠運輸、低碳產業、經濟工具等關鍵議題，推動跨領域的社會對話，藉由各界多元參與，投入創新科技研發，並正進行新一版溫室氣體國家報告編撰作業，除了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政策及措施、氣象觀測及氣候變遷科學研究、衝擊影響及調適對策。中央相關政策後續將作為基隆市政策擬訂的參考指引。

五、預期效益

為持續針對基隆市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推動氣候變遷之低碳生活與調適作為，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並透過公私部門對節能減碳推動之投入，依在地特色營造低碳生活環境，規劃結合在地特色之行動辦法，將節能減碳措施有效複製積極推廣，與致力於提升民眾節能減碳素養；推動碳中和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工作，落實納管場所查核作業與承諾達成碳中和宣告，以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挑戰與考驗，降低其所造成損害與影響，以實踐未來發展為低碳城市願景為目標。

未來基隆市將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暨環境保護計畫，並透過跨局處、技術諮詢座談會及民眾協商會等方式，逐步建構基隆市永續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暨環境保護計畫，並朝向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跨步邁進。

本市提出基隆市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之低碳生活與調適作為行動計畫之推動主題條列說明如下：

- 一、 提昇全民低碳生活與氣候素養。
- 二、 建立二氧化碳環境教育。